

岢政办发〔2022〕14号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岢岚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新修订的《岢岚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岢岚县人民政府印发的2015年11月29日印发的《岢岚县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岢岚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忻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岢岚县行政区域内由于自然灾害、外力破坏及电力安全事故、县、乡级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构成影响和威胁的大面积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分级标准和岢岚县电网负荷实际情况，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岢岚县大面积停电事件由高到低分为重大、较大和一般三个等级。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岢岚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县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理、事故抢险、维护稳定、恢复生产等应急工作。

2.1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发改局局长（县能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国网岢岚县供电公司经理。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消防大队、国网岢岚县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县能源局），负责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负责应对重大、较大和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般大面积停电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应急处理工作，供电公司按照电网结构和调度管辖范围，制定和完善电网应急处理和恢复预案，保证电网尽快恢复供电。

2.3 现场指挥部

重大、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发改局局长（县能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国网岢岚县供电公司经理。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电力恢复组、专家技术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7个工作组。根据应急处置需求，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组成和职责见附件3）

2.4 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力抢修人员按照国家、行业相关安全作业规程开展事故抢修。

重要用户接受县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落实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自备应急电源配备和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三、风险防控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管理，督促有关单位、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做好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

四、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监测信息系统、电网运行监控系统、配网可视化平台、信息通信监控系统、供电服务指挥监控系统、电能质量在线监测系统、自动采集终端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利、林业和草原、地震、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电网企业要加强电网调度运行，通过电网安全稳定实时预警与协调防御系统，掌握电网运行风险；加强对发电厂电煤燃料供应以及水电厂水情的监测，及时掌握电能生产供应情况。

发电企业要加强发电设备运行管理，掌握机组运行风险，加强对电煤等燃料、水库水位、机组出力情况评估，并及时向电网企业汇报。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受影响区域的县能源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县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同级政府提出预警建议，必要时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4.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

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受影响区域县人民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五、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向受影响区域县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山西能监办报告。

事发地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县人民政府及其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县能源局接到事件报告立即上报事件信息，跟踪和续报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5.2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电网事故处理和电网设施设备抢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属地原则，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并组织人员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5.3 应急响应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县级层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各等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3）。

5.3.1 三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三级响应标准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部报告，由指挥部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开展以下工作：

(1) 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地方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2) 视情况派员赴现场指导协调应对等工作；

(3) 指导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5.3.2 二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二级响应标准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部报告，由指挥部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开展以下工作：

(1) 传达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2) 成立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开展应对工作；

(3) 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县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 对跨县级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指导协调；

(5) 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 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5.3.3 一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一级响应标准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部报告，由指挥部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2）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组织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研究决定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县人民政府决策；

（4）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5）按照相关规定，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报告；

（6）超出县级处置能力时，向市政府或市有关部门申请支援；

5.4 响应调整与终止

5.4.1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依据事态发展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4.2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组织和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 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六、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驻晋部队、武警、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

协助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及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七、后期处置

7.1 评估总结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县政府组成事故调查组

进行事故调查，深刻吸取教训，分析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估报告。

7.2 事件调查

对因电力设施被盗等故意破坏行为造成的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要及时侦破，并依法严惩犯罪人员。

7.3 善后处置

事发后县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7.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相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八、附则

8.1 预案管理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出现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发改局（县能源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岢岚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 岢岚县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3. 岢岚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附件 1:

岢岚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县长	<p>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保障县内供电安全，研究岢岚县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供应秩序等重要事项，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统一领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电网恢复、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各项应急工作；协调各相关地区、各有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指挥社会应急救援工作；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响应，宣布进入和解除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按授权发布信息。</p> <p>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管理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落实县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督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及时掌握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p>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副秘书长	
	县发改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国网岢岚县供电公司 经理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委宣传部	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委网信办	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组织新闻网站开展网上新闻宣传。
	县发改局	负责组织电力企业电力恢复中重大项目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抢险物资的生产、流通和调运。
	县工信局	负责组织工业企业电力恢复中应急物资生产保障；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配合电力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本行政区所监管企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做好必要生活资料的流通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保证必要生活资料的调运管理，加强市场宏观调控，做好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县公安局	负责发生事件区域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调人员疏散；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督促指导事发地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加强内部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县财政局	负责电力应急救援工作资金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造成电力设施破坏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估；指导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全县森林防火工作，配合加快办理电力抢修使用林地手续。
	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因大面积停电导致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实施抢、排险工作。
	县交通局	协助征用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协调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公路运输的通行。
	县水利局	组织做好农村生活供水和水利工程供水的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卫健局	督导受影响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保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县指挥部组织协调事件救援救助工作，提出安全预防和救助建议；负责应急综合协调；负责提供地震信息监测和报送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抢险物资的生产、流通和调运。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公益宣传及应急广播。
	县发改局	负责指导电力供应平衡工作；负责制定事故状态下拉闸限电序位表、保电序位表和恢复供电序位表；负责组织电力企业电力恢复中的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协调全县发、供、用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及发电企业燃料在应急状态下的供应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人武部	根据需要负责组织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岢部队、预备役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武警岢岚支队	根据需要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县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应急工作，及时扑灭大面积停电期间发生的各类火灾。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 单 位	岢岚车务段	负责组织疏导、运输所辖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所辖铁路运输。
	国网岢岚县供电公司	在县指挥部领导下，负责按照调度管理权限开展电网恢复，具体实施辖区内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应急抢修工作，加强日常应急管理工作，不断完善企业应急预案。

附件 2:

岢岚县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工作组	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收集、汇总、报送大面积停电事件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岢岚县供电公司	
电力恢复组	牵头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开展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做好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
	成员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人武部、武警岢岚支队、县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岢岚县供电公司	
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	国网岢岚县供电公司	组织相关专家对大面积停电事件进行分析、研判，为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供电恢复方案。
	成员单位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确定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督导受影响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保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卫健局、武警岢岚支队	

工作组	单位		主要职责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岢岚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负责舆论引导工作。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文化和旅游局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等基本交通运行。
	成员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消防救援支队、岢岚车务段、国网岢岚县供电公司。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	县政府	做好秩序恢复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件调查,总结分析停电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成员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国网岢岚县供电公司,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注: 各组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确定由指挥部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 3:

岢岚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一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p>(1) 岢岚县电网：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p> <p>(2) 大面积停电事件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p>(1) 岢岚县电网：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p> <p>(2) 县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p> <p>(3) 大面积停电事件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p> <p>(4) 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严重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p>(1) 岢岚县电网：减供负荷 20% 以上 40% 以下，或 30% 以上 5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p> <p>(2) 县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p> <p>(3) 县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或 5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p> <p>(4) 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p>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印发

共印40份